

附件：质疑事项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一）

（1）质疑内容：

招标文件 P52 页的售后服务方案分的评分标准存在排他性条款。

（2）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售后服务方案分要求“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职责、故障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且“运维服务方案能体现对三远一网系统情况熟悉了解”（P53~P53）。但“三远一网系统”为检察机关专有系统，非行业通用标准，潜在供应商难以证明“熟悉度”，存在变相指定特定的服务供应商的嫌疑。

（3）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质疑事项（二）

质疑内容（1）：

招标文件 P52 页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业绩分”设置不合理，存在限制中小企业参与要求。

事实依据（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设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本项目所投核心产品‘提讯业务视频终端’在项目中被安装使用，每有一项得 0.5 分”（P53）。该条款要求特定产品的业绩，而中小企业可能缺乏同类项目经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法律依据（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业绩条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其他不合理条款”。

质疑事项（三）

质疑内容（1）：

招标文件 P57 页合同条款中“验收费用”约定违反法定责任分配。

事实依据（2）：

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P58），但根据政府采购惯例，验收应由采购人组织，费用通常包含在采购预算中，该条款将责任转移给供应商，违反公平原则。

法律依据（3）：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招标文件未说明验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存在明显有失公平。



质疑事项（四）

（1）质疑内容：

招标文件 P6 页采购需求表中的“★提讯业务视频终端”产品第 6 条技术参数“视频接口提供不少于 5 路视频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2 个 HDMI 高清视频输入和 1 个 SDI 高清视频输入；提供不少于 3 路视频输出接口，具备至少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以及招标文件 P25 页★提讯业务视频终端的第六条技术参数“●6. 视频接口提供不少于 4 路视频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2 个 HDMI 高清视频输入；提供不少于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设置要求“提供设备背板接口说明图并加盖投标单位 CA 公章，此说明图仅作为评分依据”的技术参数设置，存在不合理限定供应商范围、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嫌疑。

（2）事实依据：

在市场上，众多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的视频设备并不完全满足该特定的接口数量及类型组合要求。要求同时配置 HDMI 与 SDI 接口的组合缺乏明确的应用场景说明。HDMI 与 SDI 接口虽均为高清视频传输标准，但实际用途差异显著（如 SDI 多用于专业广电设备，HDMI 更适用于通用场景）。若项目无特定混合信号源需求，强制要求两种接口并存可能造成资源冗余，增加不必要的成本。该参数组合可能仅适配少数品牌设备，变相排除其他符合实际功能需求（如全 HDMI 或全 SDI 接口配置）的竞标产品，违反《政府采购法》中“公平竞争”原则。

仅以设备背板接口说明图作为评分依据，存在片面性。背板接口说明图只能展示设备接口的外在情况，无法体现设备的实际性能、稳定性、兼容性等关键指标。且要求“加盖 CA 公章的背板接口说明图”作为唯一评分依据，可能对部分厂商造成技术壁垒（如新机型背板图未及时更新 CA 备案）。

（3）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次采购文件中关于视频接口的参数设置，极有可能违反上述规定，破坏了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质疑事项（五）

（1）质疑内容：

①招标文件 P7 页采购需求表中的第 2 项“提讯业务端口授权”与其参数要求“远程提讯、认罪认罚业务并发终端端口授权。”②招标文件第 P17 页“端口授权”与其参数要求“并发终端端口授权。”③招标文件 P26 页“提讯业务端口授权”与其参数要求“远程提讯、认罪认罚业务并发终端端口授权。”上述 3 项招标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设置，存在明显的不合理限定供应商范围、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嫌疑。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事实依据：

经调研了解获知，关于“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二次开发应用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的招标公告，并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布项目的成交公告。“项目名称：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平台，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168-GTZB”。通过该项目招投标结果公告可知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产品品牌为“小鱼易连”，隶属于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这是既定事实。我认为上述产品的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不公平，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招标要求明确的指向特定的品牌“小鱼易连”。

通过研读该项目的招标采购需求可获知，该项目基于非涉密的广西融合视频会议系统（简称为“桂融会”），通过非涉密视频系统二次开发服务，构建非涉密视频一体化应用平台，实现全区检察机关视频会议、远程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指挥、远程提讯、远程认罪认罚等非涉密视频业务需求应用。

结合上述可知，“提讯业务端口授权”明确为“小鱼易连”产品及参数，参数设置明显指向了“小鱼易连”品牌产品，通常情况下软件产品的授权只能是自家的产品授权才能对自家的系统进行授权认证，参数的设置具有唯一性与倾向性，存在采用指定产品及功能参数做为评审因素蓄意控标的重大嫌疑。此项条款的设置对于未取得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平台的品牌供应商授权或者未达成合作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实为重大不利影响，必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举证网址: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tPJY0eVoBRfeNVREnwCzfw==>

举证材料截图:

一、技术要求表（本项目系统仅负责开发的功能模块，具体实现另外需要各场所接入设备具有物联网管控功能的支持，其不属于本项目开发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技术要求
1	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二次开发项目	1项	一、项目概述 广西自治区在政务外网中统筹建设了全区统一的、非涉密的广西融合视频会议系统（简称为“桂融会”），向全区各级党政部门提供服务，要求各部门依托该系统开展非涉密视频应用。因该系统部署在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域，且只有视频会议功能，还不满足检察机关远程提讯、远程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远程指挥等办案业务应用需求，故采购人计划通过本项目采购非涉密视频会议系统二次开发服务，对自治区统建的桂融会平台二次开发，充分利用桂融会平台底层视频编解码及传输能力、以及组会管理等能力，按照检察机关业务需求，建成检察机关适用的非涉密视频一体化应用系统，在检察工作网（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检察专用域，与电子政务外网其他网络域通过网闸等安全设施逻辑隔离）部署，作为桂融会子系统通过安全设施与自治区统建的桂融会系统连接应用，构建全区检察机关横向与同级党政机关互联、纵向与全国四级检察院互通的非涉密视频一体化应用平台，从而满足全区检察机关视频会议、远程会审、远程庭审、远程指挥、远程提讯、远程认罪认罚等非涉密视频业务需求。

（3）法律依据：

上述质疑事项中条款的设置严重违反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上述质疑事项中条款的设置严重违反了我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桂财采（2007）65号）第九条 采购人不得在采购文件或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用户需求书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能指定商品品牌

或唯一参考品牌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确实需要，可以提出三个以上的商品参考品牌；· · · · · · 服务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质疑事项（六）

（1）质疑内容：

招标文件 P44 页“其他要求”第 4 条：

4、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提讯业务视频终端”、“庭审业务视频终端”、“提讯业务摄像机”、“视频处理器”、“庭审业务摄像机”、“视频处理器嵌入式无缝帧率适配引擎软件”、“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数字功放”、“交互系统管理软件”、“触摸屏编辑软件”、“智能照明控制模块”、“窗帘电源管理器”、“六合一环境传感器”、“电源时序器”、“提讯业务签字捺印终端”、“打印机”产品为采购单位业务使用的重要产品部分，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不增加采购人成本的情况下，其所投产品“提讯业务视频终端”、“庭审业务视频终端”、“提讯业务摄像机”、“视频处理器”、“庭审业务摄像机”、“视频处理器嵌入式无缝帧率适配引擎软件”、“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数字功放”、“交互系统管理软件”、“触摸屏编辑软件”、“智能照明控制模块”、“窗帘电源管理器”、“六合一环境传感器”、“电源时序器”、“提讯业务签字捺印终端”、“打印机”支持与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平台集成对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涉及技术对接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如不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2）事实依据：

首先，经调研了解获知，关于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平台的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招标并公示成交公告，“项目名称：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平台，项目编号：GXZC2024-C3-006168-GTZB”。由此可知该系统平台的成家供应商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和中标产品品牌为“小鱼易连”，隶属于北京小鱼易连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如下中标公示信息

(1) 成交公告网址: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tPJY0eVoBRfeNVREnwCzfw==>

(2) 成交公告页面截图:



因此,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承诺所列产品支持与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平台集成对接,但通篇翻阅整份招标采购文件却未能找到详细对接要求,也并未公布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平台的品牌、型号、参数,对接测试需要具备的接口和条件,详细的对接评定标准等内容。这样的做法,将使得除了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平台的品牌意向供应商外,其他潜在供应商无法获知对等的信息。

如若原平台供应商在对接事宜上不配合,中标人将无法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

完成项目建设，必然违约。因此，此项条款的设置对于未取得检察机关非涉密视频系统平台的品牌供应商授权或者达成合作的供应商实为重大不利影响，必将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我认为，本项招标参数设置不合理、不公平，严重排斥了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投标，旨在为某一家产品设置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准入门槛，有违公平竞争原则。

(3) 法律依据：

该招标参数要求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竞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财政厅的补充指导文件，自查自纠，删除所有违法违规条款，重新梳理、完善、更正输出一版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文档。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本着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初衷提出质疑，望贵方在收到本质疑函后，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